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36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4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稳健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自有资金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金融产品。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稳健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3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3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金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3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3,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0.782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1-1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项目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	19,128.45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	7,557.54
3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	5,227.57
4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	4,262.04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	5,415.2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9,014.57
	合计	84,772.62	50,605.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不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信托类产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Abdullah Abunayya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以下简称“Abdullah Abunayyan”）
	本次担保金额	2,107万沙特里亚尔（按2025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4,00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52（按2025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力达”）参股子公司Holystar Arabia Industrial Company Ltd.（以下简称“Holystar Arabia”）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4,300万沙特里亚尔融资，其控股股东Abdullah Abunayyan拟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宏力达全资子公司厦门晗普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晗普威”）持有宏百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百威”）51%股份，宏百威持有Holystar Arabia 49%股份，公司及晗普威拟按照宏百威在Holystar Arabia的持股比例就融资担保合计金额的49%向Abdullah Abunayyan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本金额度不超过2,107万沙特里亚尔（按2025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4,001万元）。反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宏百威的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为公司及晗普威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债务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债务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债务人名称	Holystar Arabia Industrial Company Ltd
债务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51%；宏百威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Turki Saeed Salem Al-Asr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9150971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9日
注册地	Riyadh，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2,500万沙特里亚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网柜和断路器等产品生产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831.23	-
	负债总额	669.00	-
	资产净额	4,162.23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15.75	-

注：Holystar Arabia于2024年12月设立，无最近一年（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数据已按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Abdullah Abunayya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Holystar Arabia控股股东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Ibrahim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Khali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Mohamme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Abdulilah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Saa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7.95%；Ria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7.95%；Rukan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7.95%；Munirah Ibrahim Abunayyan持股7.59%；Noura Mohammed Al-Madhi持股6.26%；其他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28.74%
法定代表人	Mr. Khalid Abdullah Abunayy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10469233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	Riyadh，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500万沙特里亚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7,693.85	1,964,948.17
	负债总额	557,233.40	795,120.88
	资产净额	1,230,460.44	1,169,827.29
	营业收入	357,389.94	837,294.70
	净利润	114,095.57	529,120.22

注：财务数据已按汇率折算。

（三）债务人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olystar Arabia和Abdullah Abunayyan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晗普威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反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晗普威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满足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作出的必要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宏百威的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为公司及晗普威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晗普威本次提供反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晗普威将在提供反担保后密切关注债务人和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晗普威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对债务人和被担保人的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6,652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按2025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76%、1.58%；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52万元（按2025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23%、1.11%。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8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充分盘活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1、实施方式

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93,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含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8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129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57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630.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缩减并予以结项，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对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5,459.46	55,459.46	55,459.46
2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39.11	34,139.11	10,424.8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401.43	30,401.43	30,401.4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96,285.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主要为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9.3亿元（含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投资方式

1、实施方式

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审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6、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力达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